

#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

## 職權範圍

### 1 設立

- 1.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“證監會”)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第 8(1)條設立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(“主席委員會”)及委任主席委員會的委員。

### 2 主席委員會的委員和目的

- 2.1 主席委員會由最多八名具備適當經驗及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組成。主席委員會的一名委員將視乎個別情況獲選出任：
- a) 紀律研訊中收購及合併委員會(“收購委員會”)的主席；及
  - b) 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。
- 2.2 獲委任為收購委員會主席或收購上訴委員會主席的主席委員會委員，將會按照兩份守則〈引言〉部分的條文及證監會不時發出的程序規則進行所有聆訊。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均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。
- 2.3 主席委員會任何行動或研訊的有效性，不得因主席委員會有任何委員席位懸空，或因在委任主席委員會任何委員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而受到影響。
- 2.4 主席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將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。

### 3 委任期

- 3.1 主席委員會每名委員任期通常為兩年，並有資格在每段任期屆滿時再獲委任。

### 4 利益衝突

- 4.1 委員須遵守適用於收購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利益衝突指引，該等指引由證監會不時發出。